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科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为确保工程质量，使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鹤壁市水利局关于浚县、淇滨区、山城区 2025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的批复》鹤水【2025】30 号

4. 资金来源：鹤财预【2024】811 号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8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工程价款及调整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1380607.34 元）；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单价，因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单价均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学民

六、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双方应在其负责的项目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施工单位应承诺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款且按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5、承包人负责开工前的协调工作，包括用电、用水、清障、用地等工作确保工程按时开工。

6、发包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7、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其管辖的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的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8、本工程所需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购置或租赁。

9、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达到环保标准“六个百分之百”,若承包人未按环保要求施工,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11、在工程竣工后,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以交工,否则,承包人继续完善工程。

七、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后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款,经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后一年一次结清。

八、竣工验收与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有关规定为依据。

2、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一年内的缺陷维修工作。若工程移交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承包人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并且负责未完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至工程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九、风险与保险

1、乙方在施工中,承担以下风险:

(1) 乙方对工程(包括设备、材料)照顾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其它损坏和损失。

2、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机械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十、其它不详条件，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程鹏
田可福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1日